

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 函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 632 巷 26 弄 17 號
聯 絡 人：徐敏真
聯絡電話：03-4895098 或 0958480952
電子郵件：ctpsif@gmail.com

受文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班字第 1070100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主旨：檢送 本會 2018 亞運測試賽暨世界青少年班卡西拉錦標賽國手選拔賽實施計劃修正版，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因本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中班字第 1070100001 號函，將比賽時間誤植為 106 年，故酌予修正，懇請貴局代為公告週知。
- 二、 競賽時間：107 年 1 月 13-14 日
- 三、 競賽地點：桃園市八德區指玄宮(334 桃園市八德區指玄街 66 號)
- 四、 參賽對象：全國 14 至 35 歲男女敬請 鈞府轉知所屬機關、團體及五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鼓勵踴躍參加比賽，並准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理事、監事及行政組

代理理事長 **徐敏真**

2018 亞運測試賽

暨世界青少年班卡西拉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41104 號核備辦理

- 一、目的：推動「全國班卡西拉運動熱潮」，促進「基層武術運動提升」，提供專屬化的武術運動指導競賽。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班卡西拉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指玄宮、臺灣新移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協會、臺灣旅行與旅遊研究學會、臺灣法教會。
- 五、競賽時間：107 年 1 月 13-14 日

1 月 13 日	
報到時間	8:30-9:00
領隊裁判會議	9:00-
開幕時間	9:30-10:00
比賽時間	10:00-16:00
1 月 14 日	
比賽時間	9:00-16:00
閉幕	

- 六、競賽地點：桃園市八德區指玄宮(334 桃園市八德區指玄街 66 號)
- 七、參賽對象：全國 14 至 35 歲男女
- 八、報名人數：限制本次賽事選手名額總數 150 名
- 九、競賽項目：

1. 競賽組別(選拔)：

- A. 世青錦標賽對練選拔組 A (14 至 17 歲)
- B. 世青錦標賽武藝選拔組 B (14 至 17 歲)
- C. 亞運測試賽對練選拔組 C (17 至 35 歲)
- D. 亞運測試賽武藝選拔組 D (17 至 35 歲)

(對練需自備「護胸」、「護襠」為強制使用護具，「護臂」、「護脛」並非強制使用護具、(護齒可自由使用)，如未準備以上強制使用護具以棄權論。)

十、獎勵辦法：

- 1. 各組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枚及獎狀乙只
- 2. 雙人組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枚及獎狀乙只
- 3.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只。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以郵戳與網路報名為準，逾時概不受理。

十二、報名費用：報名費 300 元，報名兩樣 500 元，持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者免收報名費。(報名費內含便當、礦泉水、紀念品等，報名後因故未能參賽，將扣除相關行政費後退還餘款)

十三、報名方式：

- 1. 電子信箱：ctpsif@gmail.com
- 2. 通訊報名：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 632 巷 26 弄 17 號(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

十四、聯絡辦法：0958480952(林教練)。

十五、抽籤與會議：

- 1. 10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早上 7 點，於比賽場地舉行賽前會議並抽籤，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2. 大會一切相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訂等事項，均於比賽日當天早上領隊會議時宣佈，不另行通知。

十六、大會裁判：裁判由大會遴聘之。

十七、申 訴：

1. 大會設立仲裁委員，負責審理競賽申訴案件。
2.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並繳交新臺幣參仟元 作為保證金，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
3. 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4. 違反上述規定者，大會一概不受理，不得異議。

十八、一般規定：

1.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三十分到達比賽會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賽程中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
3. 如有冒名頂替或謊報年齡者，一經查獲屬實取消其競賽成績。
4. 各組如參賽人數不足即與其他組別合併辦理，若無法合併扣除手續費之後辦理退費。

十九、大會一切賽事、活動照片、本會有播放、使用權。

二十、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本會依體育署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一、選手得先行強制投保特定活動綜合保險，違者以棄權論，本次比賽嚴格執行秤量體重事宜，如超出範圍須同意參加下一量級，否則喪失比賽資格。請所有選手於事前先辦妥技擊險等保險及所有應帶文件。

二十二、所有選手報到過磅時，需攜帶已簽名的切結書、在學證明（學生證可）、身分證以及保險證明參加檢錄。若未能提供有效之在學證明（學生證）及保險證明，將視

為失去參賽資格。

二十三、 若報到後失去參賽資格或未及時報到，恕報名費不予退還。請詳閱賽事競賽規程，並格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二十四、 競賽方式

1. (武藝展演)：

(1)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選拔組 A)

(2) (亞運測試賽選拔組 B)

依照各種武術種類分成單人武藝展演、雙人武藝展演與多人武藝展演，武藝展演時間1-3分鐘，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三分鐘每一秒扣總分一分。(自由武藝風格，不限武術拳種、門派、套路種類)

1. 單人武藝展演競賽方式，依照各武術種類套路以個人為單位進行動作展演，藉此評分。
2. 雙人武藝展演競賽方式，依照雙人套招對戰模式進行動作展演，藉此評分。
3. 團體武藝展演競賽方式，依照各種武術種類套路以團體協調性為主，進行動作展演，藉此評分。

武藝展演 得分	動作協調		流暢熟練		展演精神		勁氣運用		總分 100分
	15分		15分		15分		15分		
	眼神表情		服裝整齊清潔		進退場禮節		時間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25分		25分		25分		25分		

比賽項目分組

- A. 單人：A-1 拳，A-2 短兵器，A-3 棍。
- B. 雙人：B-1 雙人演武。(必須刀兩把，棍一支)
- C. 團體：C-1 三人團體。(單只有拳術，必須為相同競賽組別，不可男女混合)

2. (對戰)：依照國際班卡西拉比賽規則進行對戰競賽，對戰量級細分如下：

(1)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選拔組 A

男子 A 量級 (30-33 公斤)	女子 A 量級 (30-33 公斤)
男子 B 量級 (33-36 公斤)	女子 B 量級 (33-36 公斤)
男子 C 量級 (36-39 公斤)	女子 C 量級 (36-39 公斤)
男子 D 量級 (39-42 公斤)	女子 D 量級 (39-42 公斤)
男子 E 量級 (42-45 公斤)	女子 E 量級 (42-45 公斤)

男子F量級 (45-48 公斤)	女子F量級 (45-48 公斤)
男子G量級 (48-51 公斤)	女子G量級 (48-51 公斤)
男子H量級 (51-54 公斤)	女子H量級 (51-54 公斤)
男子I量級 (54-57 公斤)	女子I量級 (54-57 公斤)
男子J量級 (57-60 公斤)	女子J量級 (57-60 公斤)
男子K量級 (60-63 公斤)	女子K量級 (60-63 公斤)
男子L量級 (63-66 公斤)	女子L量級 (63-66 公斤)
男子M量級 (66-69 公斤)	女子M量級 (66-69 公斤)
男子N量級 (69-72 公斤)	女子N量級 (69-72 公斤)
男子無限量級 (69-75 公斤)	女子無限量級 (69-75 公斤)

(2) 亞運測試賽選拔組 B

男子B量級 (50-55 公斤)	女子B量級 (50-55 公斤)
男子C量級 (55-60 公斤)	女子C量級 (55-60 公斤)
男子D量級 (60-65 公斤)	女子D量級 (60-65 公斤)
男子E量級 (65-70 公斤)	
男子F量級 (70-75 公斤)	
男子G量級 (75-80 公斤)	
男子I量級 (85-90 公斤)	
男子J量級 (90-95 公斤)	

二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技術會議修正之。

範例：

縣市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市	○○○班卡西拉武道館	○○○	○○○	○○○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路○○○號		DU11112@GMAIL.COM		0912345678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競賽組別	比賽項目編號 (量級)
範例A	民國100.7.7	男	世青錦標賽武藝選拔組A	A-1
範例B	民國80.7.7	男	亞運測試賽對練選拔組C	男子D量級

2018 亞運測試賽暨

世界青少年班卡西拉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 2018 亞運測試賽暨世界青少年班卡西拉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做假，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大會給予的傷害醫療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自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 2018 亞運測試賽暨世界青少年班卡西拉錦標賽國手選拔賽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選手簽名：

教練或學校單位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需填寫未成年選手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違者以棄權論》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